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91

（最终稿）

建设单位：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嘉兴运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657338313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华玉路1355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 5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设备 ……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 9
3.6 生产工艺 ……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 23
6.5 总量控制 ……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 26
8.3 人员资质 ……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30
9.1 生产工况 ……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十、环境管理检查 ……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9
11.2 总结论 ····· 40
11.3 建议 ····· 40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20 号）

附件 2、企业租房协议及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专家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2098、ZJXH(HJ)-2012099 、ZJXH(HJ)-2012100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华玉路1855号，主要从事标签印刷。

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同年取得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文：嘉环建函[2008]106号，并于2009年委托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编号：嘉环监[2009]验字74号。由于厂房租赁合同到期等原因，企业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云路22号搬迁至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华玉路1855号4幢，租用嘉兴亿洋经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搬迁后生产工艺与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1千万个标签的生产能力。故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年5月1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20号）。随后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2020年9月1日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

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12.29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9.1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施行

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1.1 施行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7.1 施行

11、《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9.30

施行

12．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2.22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20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华正路1855号（中心经纬度：E120° 47′ 51.99″，N30° 47′ 37.90″），本项目东侧为浙江巨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庆源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变电房；北侧为园区大门。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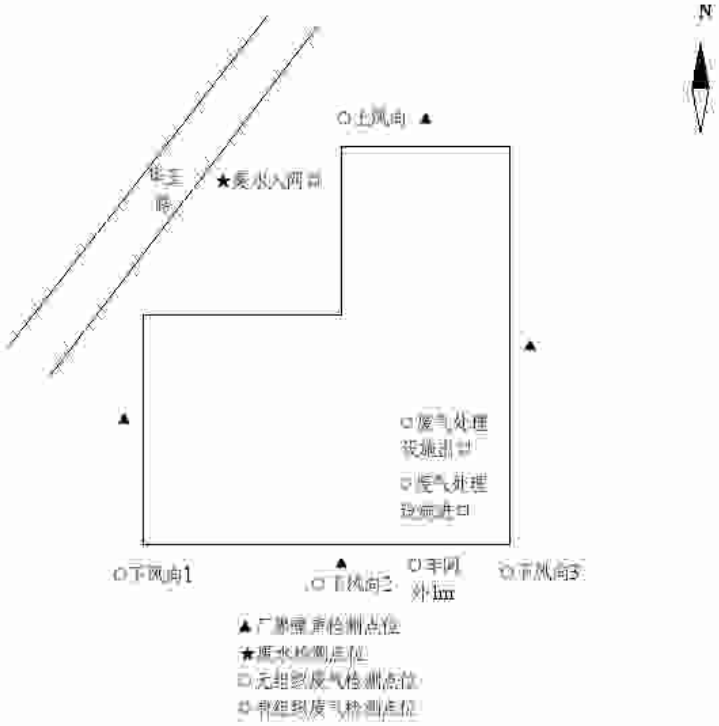
N
上风向
★废水入网口
厂区道路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950万元，租用嘉兴亿洋经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1127.8m²，购置卷筒纸数码印刷机、涂布覆膜兼模切机、全自动模切机和间歇全轮转模切机，形成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3-1。

表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标签	1000万个/年	1000万个/年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3-2。

表3-2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一楼东面侧，布置印刷机、模切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仓库1	位于厂房一楼西侧	与环评一致
		仓库2	位于厂房二楼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楼北侧	与环评一致
3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4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7		废气处理	印刷车间整体收集后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8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与环评一致
9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一楼）和危废仓库1（二楼，约9m²）进行分类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惠普数码印刷机	HP INDIGO PRESS WS4500	1台	1台
2	涂布覆膜裁切机	omega digicon series2	1台	1台
3	全自动裁切机	FR320	1台	1台
4	间歇全轮转模切机	WJIM350	1台	1台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4。

表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2020年10月-12月实际消耗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PET不干胶标签卷筒纸	30kg/卷	90t	20.4t	81.6t
2	油墨	1kg/桶	0.96t	0.21t	0.84t
3	聚酯膜	3.2kg/桶	0.4t	0.09t	0.36t
4	洗手水	18L/桶	0.036t	0.009t	0.036t
5	涂布膜	18kg/桶	0.36t	0.08t	0.32t
6	覆膜薄膜	/	1.5万m²	0.5万m²	1.5万m²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2020年10~12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14吨（均为生活用水），折合年生活用水量为56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0.4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0.9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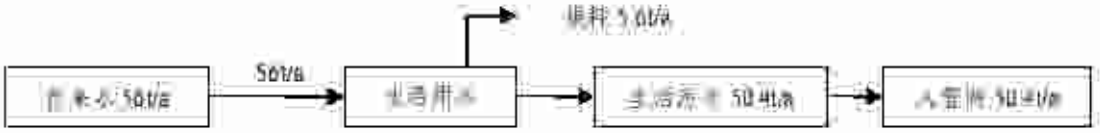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标签印刷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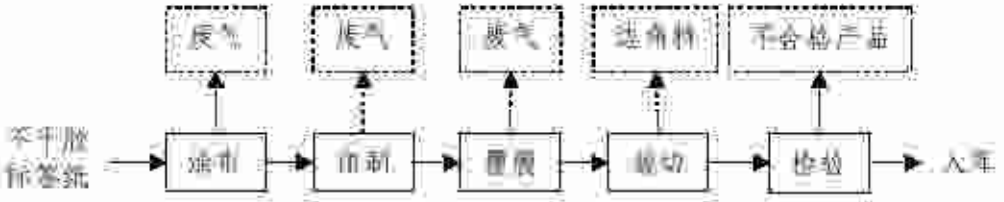

图 3-5 标签印刷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涂布：由于标签纸表面光滑不易印刷，为获得更好的印刷效果，在印刷前先对标签纸印刷面进行涂布处理，在印刷面涂上涂布液，并电加热固化。该步骤在涂布机上进行。

印刷：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采用电子液体油墨（油墨与图像油以罐装的形式装入打印机，在设备内部自动混合稀释）在介质上的固化，不依赖于墨膜干燥时间，而是遇到高温（130℃）立即固化在橡皮布上。橡皮布上的油墨图文用100%的转印到不干胶标签纸上。

涂布、印刷设备清洗：在抹布上倒上少量洗车水，再用抹布擦拭墨槽及橡皮布，抹布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此工序不产生清洗废液。

覆膜：不干胶标签纸经印刷后通过覆膜机与塑料薄膜进行覆膜。覆膜过程中主要采用电加热对覆膜后的不干胶纸进行热压（温度控制在 70~90℃），根据厂家介绍，本项目购买的塑料薄膜预先涂有聚丙烯酯压敏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甲酯），因此热压过程中会有极少丁丙烯酸甲酯单体产生。

裁切：不干胶标签纸覆膜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裁切。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印刷、洗车和覆膜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涂布、印刷、洗车和覆膜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45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自行设计安装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涂布、印刷、洗车和覆膜废气。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覆膜纸张双面印刷机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涂布覆膜兼模切机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全自动模切机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间歇全自动转盘切机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风机	1 台	屋顶	间歇	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4-4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罐（桶）	废包装罐（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900-041-49
2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39-49
4	废机油	废机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一般包装物	一般包装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罐（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20年10月~12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包装罐（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43t/a	0.03t	0.12t
2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0.1t/a	0.02t	0.08t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4t/a	暂未产生	/
4	废机油	机械检修	危险废物	0.04t/a	暂未产生	/
5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4.5t/a	1.1t	4.4t
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5t/a	0.1t	0.4t
7	一般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0t/a	0.22t	0.88t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t/a	0.35t	1.4t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4-6。

表4-6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初步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桶（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304000090
2	废抹布	清洁	危险废物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机油	机械检修	危险废物			
5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委托处理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7	一般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一般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危废仓库外面

危险固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2	
合 计	30	

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嘉兴市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关限值。
废气	车间整体密闭，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	/	车间整体密闭，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废气臭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限值；废气臭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选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厂界噪声达标。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	基本落实环评防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一般包装物和不合格品委托处理，废包装桶（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嘉兴丰固环保废物处置利用有限公司（3304000090）处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一般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67.5t/a，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VOCs0.115t/a。	/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0.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025吨/年和0.00025吨/年。达到标准中废水排放量67.5吨/年、化学需氧量0.003吨/年、氨氮0.000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044吨/年，达到标准中VOCs0.115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上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能达标。

（2）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相关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要求企业优先选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集气罩及引风管采用低噪减振材料，与设备及墙体连接处采用橡胶垫减振；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设备非正常噪声的产生，确保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2020年5月12日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20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5月12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并按要求在正式投产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详见表6-2~6-5。

表6-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5m	10kg/h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表 6-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6-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米	2000（无量纲）

表 6-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臭气浓度	二级（新扩改建）	2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67.5t/a，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VOCs0.11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臭式感官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通道噪声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便携式烟气参数测量检测仪	MH3041 型	土壤	含湿量(0～40)%	±5%
高真空采样箱采样器	SOC-01	臭气浓度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610	温度、湿度	温度 1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illegible]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illegible]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周[illegible]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陈[illegible]	工程师	HJ-SGZ-028
	董[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严[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闫[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严[illegible]	工程师	HJ-SGZ-043
	杨[illegible]	/	HJ-SGZ-047
	杨[illegible]	/	HJ-SGZ-051
	王[illegible]	工程师	HJ-SGZ-055
	曹[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赵[illegible]	/	HJ-SGZ-065
	吴[illegible]	/	HJ-SGZ-066
	韩[illegible]	/	HJ-SGZ-070
	汪[illegible]	/	HJ-SGZ-073
	唐[illegible]	/	HJ-SGZ-07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

表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pH外为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2099-004	HJ-2012099-004（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值	7.60	7.62	0.02个单位	≤0.05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20	240	4.3	≤15
氨氮	7.06	7.15	0.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2	46.2	1.1	≤15
总磷	0.973	0.967	0.3	≤25
氨氮	7.06	7.15	0.6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2099-003	HJ-2012099-003（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值	7.62	7.60	0.02个单位	≤0.05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30	240	2.1	≤15
氨氮	24.1	23.7	0.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1	47.1	1.1	≤15
总磷	0.954	0.959	0.3	≤25
氨氮	6.59	6.65	0.5	≤1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JXH(HJ)-201209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2.4	93.7	93.7	0	符合
2020.12.5	93.8	93.7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4	标签	3.96万个/天	4万个/天	99.0%
2020.12.5	标签	3.98万个/天	4万个/天	9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250天）。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1#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7.6%	71.2%	71.4%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氟化物(mg/L)	悬浮物(mg/L)
2020.12.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70	240	47.2	0.977	7.12	11
	第二次		7.67	220	48.2	0.971	7.24	13
	第三次		7.63	250	46.2	0.966	7.01	12
	第四次		7.60	220	45.2	0.973	7.06	11
	日均值（范围）		7.60~7.70	233	46.7	0.972	7.11	1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8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2.5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64	250	50.1	0.958	6.56	12
	第二次		7.60	260	51.1	0.963	6.68	10
	第三次		7.57	240	47.1	0.958	6.48	13
	第四次		7.62	230	46.1	0.954	6.59	12
	日均值（范围）		7.57~7.64	245	48.6	0.958	6.58	1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8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2099。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4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85	4.60	4.30	4.58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2	0.020	0.022		/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37	1.63	1.32	1.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8	0.006	0.007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724	977	724	/		2000	达标
2020.12.5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33	4.42	4.54	4.45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3	0.022		/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64	1.58	1.70	1.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8	0.007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977	724	977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JXH(HJ)-2012008。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三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2.4	嘉兴亚可零配件材料有限公司	N	2.5	7.5	103.0	晴
2020.12.5		N	1.5	7.8	103.5	晴

表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4	1.16	1.30	0.9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13	1.22	1.00	0.950		
		厂界下风向2	1.14	0.970	0.930	0.910		
		厂界下风向3	1.13	1.41	0.990	0.960		
		车间外1m	0.990	0.920	1.15	1.11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1	12	11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2	13	15	12		
		厂界下风向2	13	14	14	13		
		厂界下风向3	12	14	14	13		
2020.12.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2	0.980	0.970	0.9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08	1.06	1.07	1.00		
		厂界下风向2	1.16	1.09	1.10	1.02		
		厂界下风向3	1.07	1.02	1.10	1.07		
		车间外1m	1.05	1.04	1.03	1.06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2	11	11	12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3	12	12	13		
		厂界下风向2	14	13	13	13		
		厂界下风向3	14	14	14	14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ZJXH(HJ)-2012098，"<"表示低于检出限。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47	60.8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54	60.7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02	59.0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08	60.1	65	达标
2020.12.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06	58.0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09	61.3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12	58.5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15	58.7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ZJXH(HJ)-2012100。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50.4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025	0.00025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以排放

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设施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合计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00h	0.007	0.014t/a	0.044t/a
2	无组织排放量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0.030t/a（参照环评量）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0.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025吨/年和0.00025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67.5吨/年、化学需氧量0.003吨/年，氨氮0.000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VOC_S排放量为0.044吨/年，达到环评中VOC_S0.115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2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20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罐（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一般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三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三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罐（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一般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5 吨/年和 0.00025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6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 VOC_S 排放量为 0.044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11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20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迈可罗拉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水泵叶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昌路南湖路东侧185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319 其他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千万个水泵叶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千万个水泵叶轮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原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嘉环市环评书〔嘉市〕【202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降级）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670326454X6001W			
	验收单位	嘉兴迈可罗拉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遇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迈可罗拉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670326454X6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4-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594	0.0067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25	0.003	—	—	—	—	—
氨氮		—	—	—	—	—	0.00025	0.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VOCs	—	—	—	—	—	0.048	0.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栏：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illegible]号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局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2:

广告租赁合同

律师事务所同意证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3: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参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消耗量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日-12月31日
1	生活垃圾（吨）	0.00
2	废铁屑	0.00
3	废油漆桶	0.00
4	废油漆	0.00
5	废活性炭	0.00
6	废机油	0.00
7	废铝屑	0.00
8	废铝锭	0.00

用水量说明

[illegible]公司租用我公司厂房，经我公司核算2020年10月-12月[illegible]公司共计用水14吨。特此证明。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附件 4: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illegible]

本合同于[illegible]

甲方：嘉兴[illegible]公司

地址：嘉兴[illegible]

乙方：嘉兴市[illegible]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illegible]

丙方：嘉兴市[illegible]

地址：嘉兴[illegible]

鉴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同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乙方：[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丙方：[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illegible]

本合同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签署，用海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一致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嘉兴[illegible]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illegible]

乙方：嘉兴市[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3) 丙方：嘉兴市[illegible]公司

地址：[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发票结算清单和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时间	单位	结算方式	含税单价（元/吨）	备注/说明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及交付方式：

甲方：

[illegible]

乙方：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illegible]

(2) 委托运输费：

[illegible]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illegible]

(2)、当年合同处置费：

[illegible]

[illegible]非危险废物。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公司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乙方：[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丙方：[illegible]公司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一般固废外卖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可一般固废物，经报废后外卖综合利用。

[illegible]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illegible]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日期：[illegible]

附件 6:

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2月4日，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和可比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该厂区召开了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产业路185号，租赁嘉兴亿洲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238㎡为宜。设计年产1000万个标签。

（二）建设项目环评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20年4月，公司委托浙江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迈可

[illegible]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扫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境+环境标准豁免区域）》。2020年5月1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0]20号文予以备案。该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9月1日完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这可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扫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境+环境标准豁免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illegible]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illegible]。

（二）废气

项目涂胶、印刷、烘干过程废气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illegible]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未加装用低噪声设备。1、区内冷冻机房、空压机房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区域加装减振降噪设备；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袋）、废棉布、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交接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况，落实责任应急责任到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应急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或和区域、及主管部门提供新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1月，浙江新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illegible]有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5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未有、印刷、烘干和覆膜等气体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气纺丝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厂界监测期间，项目北侧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浓度、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袋）、原辅料、废活性炭和医疗垃圾委托嘉兴申蓝再生资源供应有限公司统一带运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主要为COD_{cr}、NH_3-N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0.0025 t/a、NH_3-N排放量为0.0003 t/a、VOC_s排放量为0.044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3 t/a、NH_3-N 0.0003 t/a、VOC_s 0.11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该项目烟气排气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准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设施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主要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规范废气排

能效差，需要加强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制度，修改设备管理机制。

2、需要编制依据：根据质量控制平台统计分析，设备工艺变更情况分析；需要编制并审核批准内容与企业日常实际状况的对照分析。

3、确认需要编制依据，标注机械加工等标志标识，或配流程图作业指导书管理，需要配图图作。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材料缺货，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感谢引导产品方面有重大调整，请及时向评审部门报备。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2月4日

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科长	嘉兴市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